

# 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置物櫃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8.9.22 公布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借用期間為每學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於**每學期**開學日（依學校行事曆）起一週內，辦理申請手續。
- 第三條 置物櫃每人限申請一個，每學年押金新台幣三〇〇元，借用期滿後，押金無息退還，置物櫃如有損壞，沒收押金；借用期間不得換櫃，到期辦理續借者始可換櫃；逾期於通知期限內未辦理續借或停借者，沒收押金。
- 第四條 置物櫃分配 24 個，申請額滿者，由系辦公室抽籤決定。抽籤結果公佈一週內未完成借用手續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候補同學依序遞補之。櫃數分配依各年級人數比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依前項規定填寫「借用置物櫃申請表」，至系辦公室繳納押金，完成借用手續。
- 第六條 置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系概不負責，借用關係結束後，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一律視為廢棄物，由本系處理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第七條 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本系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取消借用權。
1. 於置物櫃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 2.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 3. 擅自轉借或租他人者。
  4.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